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校考試規則

100年8月4日學生手冊修訂會議通過

102年8月8日學生手冊修訂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或參加考試而未繳交試卷者一律以曠考論。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 第三條 考試請假規定：
一、段考及期末考試期間，若因病住院或喪(二等親以內)、公、產假致未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學期成績調整比例；事後請假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一律不准假，該科並以零分計算。
二、請假除依規定至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外，亦須持核准請假證明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單，請假手續方告完成。
三、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事先請假者，應儘速以電話報告教務處教學組，並於三天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請假核可手續。
- 第四條 考生應著足以辨識學號之校服進入試場並按座位表入座，以便查驗身分，考生若未依規定，應予以該堂考科扣 10 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且考試後須由導師協助確認考生身份。
- 第五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得應試；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未達三十分鐘強行出場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考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嚼口香糖等)，違者扣該試卷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則該試卷應重複扣分，超過 3 次(含)者，並合以記小過處分；答案卡應確實劃記同學班級號碼，劃記錯誤或未劃記個人資訊，酌予扣 5 分(或依各科試卷說明處理)。
- 第七條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 第八條 先繳卷學生，不得離開考場，應於原考場座位安靜自習。
- 第九條 考試時，不得借用他人文具。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酌予扣分或予記警告之處分。
一、左顧右盼或戲謔言談，考試態度不認真，尚未至作弊程度者。
二、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交談、喧嘩，若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三、攜帶書籍進入試場。
- 第十一條 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之處分：
一、不聽監考教師指導者(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
二、擅自更動座位者，但尚無交換考卷者，或被迫更換座位及被迫協助他人作弊。
三、便利他人抄襲者。
四、未繳試卷，擅自離場或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且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考試中查獲攜帶行動電話。
六、合乎前(十一)條之規定，經警告而重犯者。
-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壹次，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之處分。
一、偷看書籍、講義或作業簿者。
二、私相問答者。
三、私藏夾帶者。
四、傳遞答案或試卷者。

- 五、抄襲他人試卷者。
- 六、在考桌、文具、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者。
- 七、無故規避考試者(如應試時間已到未進入考場於校園內逗留者)。
- 八、在試場附近高聲誦讀，或用其他方式以幫助他人答案者。
- 九、擾亂試場秩序者。
- 十、強迫或威脅別人更換座位或協助其作弊。
- 十一、桌面上如有任何寫字應先向監考老師說明，否則一旦發現視同作弊。
- 十二、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作弊者。

- 第十三條 合乎十三條各項之規定，經處分後，在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予以輔導安置或納入適性輔導會議。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一經查獲，以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扣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十分，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考生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交監考老師，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由監考老師登記在「考試試場記載表」中，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八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突發緊急事故，而需停考或繼續考試，由教務處以廣播公佈之。
- 第十九條 考生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須報告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開，並至健康中心就診或休息，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至教學組請假。該生亦不得於該節再返回考場參加考試。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